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本校為善盡社會公義責任，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爰依上揭保障法訂定本執行方案，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並確保本校足額進用。

## 貳、執行要領

- 一、本校各責任單位應於不增加員額之前提下，落實身心障礙者足額進用，並由人事室持續控管。
- 二、本校各責任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在零點四人以上者(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百分之三再減去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應配置身心障礙人員，如單位無僱用身心障礙人員者，俟人員出缺後，應即時遞補，不以本校是否足額進用為限。
- 三、本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如少於二人，將啟動新進人員(教師及公務員除外)進用之控管，即各責任單位如有職務出缺，且該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零點四人以上者，宜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直至該責任單位補足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或本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高於警示門檻，始得解除管控。
- 四、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責任單位得給予獎勵。
- 五、各責任單位需衡量業務性質並進行工作設計與調整，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務。
- 六、本校如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而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 參、具體做法

### 一、由各責任單位足額進用

(一)責任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含院、系、所)、中心及編制外單位如有進用人員(含專任人員、兼任教師、兼任助理)並由本校為其投保公保及勞保者，該單位即為責任單位。

(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 各責任單位每月一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百分之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研究計畫進用之專案人員(含專兼任)納入其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計算。

(三)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各責任單位每月一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障別	實際進用人數	得計列入數
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2
	中度、輕度	1	1
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	重度、極重度	1	1
	中度、輕度	2	1

(四)各責任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百分之三)減去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在零點四人以上，且尚未僱用身心障礙人員者，該單位人員出缺時，應即遞補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在零點四人以上，但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在案者，在學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少於二人時，人員出缺則以身心障礙人員遞補。

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責任單位給予獎勵措施：於增撥員額、分配工讀金及其他經費時，分配單位得請人事室統計各責任單位進用情形，做為優先分配之參考。

#### **肆、配合措施**

一、由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建立本校身障學生資料庫，提供各單位作為進用參考。

二、關於無障礙空間相關設備之提供，請總務處協助配合改善。

#### **伍、附則**

一、本校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其人事管理，均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方案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